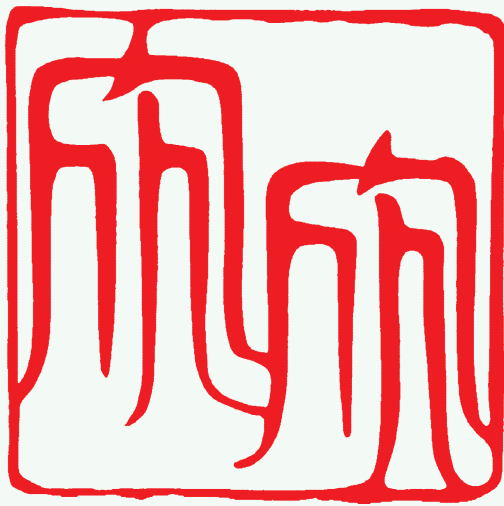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901

民國一十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FOR 2025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SHIN SHIN CO., LTD.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六月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www.shinshinltd.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再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21-2211 轉 055

電子信箱：recyclelin0822@shinshinlt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方星云

職稱：企劃營業部經理

電話：(02) 2521-2211 轉 190

電子信箱：sandyfang@shinshinltd.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47 號

電話：(02) 2521-2211

莒光新城超級市場

地址：台北市西藏路 125 巷 15 號

電話：(02) 2332-677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賴永吉 曾國富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 2516-5255

網址：www.clock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hinshinlt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資本及股份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主要股東名單	4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肆、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資訊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七、重要契約	5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51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5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5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2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52
陸、特別記載事項	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民國 114 年整體百貨零售市場在電商強勢競爭與消費需求多變的影響下成長表現趨緩。又觀察現行百貨公司已走向集團連鎖化、商圈區域化的競爭模式。在此艱困競爭的環境下公司仍屹立不搖，經營團隊持續努力創造業績，管控成本，已有效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114 年各項促銷活動，均依據不同節令設計活動主題促銷方案及營業額目標，積極洽談館內各櫃位，提供符合商圈優質商品及促銷方案，增加來客數並與其它百貨公司差異化開發新客源，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 (一) 為增加整體營業績效，持續強化招商作為，年度計有大創及寶雅生活百貨與麻膳堂等專櫃陸續進駐，提供顧客食衣多元化消費需求。
- (二) 為加強百貨檔期行銷成效，辦理全館異業聯盟、聯合促銷之營業模式，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擴大宣傳效益，並將此模式於各項專案檔期陸續辦理。
- (三) 同舉辦母親節感恩音樂會，並定期開設市集；另於每週六辦理快閃音樂會，吸引人潮聚集，以增加新客源。
- (四) 為滿足企業餽贈禮賓需求，自營專櫃擴展「團購」、「客製化商品」、「組合商品」等多元銷售模式，與台北球場、欣桃天然氣公司等企業建立供售管道，參與食品展及旅遊展並定期舉辦展售會活動，增加營收。
- (五) 本公司積極結合主題餐廳、電影院等優勢做聯合促銷，提供國軍官兵及眷屬優惠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到本公司消費，滿足年輕人嚮往軍旅生涯，提升全民國防。

經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管控成本費用，民國 114 年各項營運指標均超逾預算目標，且稅前淨利達 3,477 萬餘元，超逾目標達 102%，營業成果等各項分析如下：

(一) 民國 114 年營業計畫實際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0,749	133,626	-2.15
營業成本	19,334	18,904	2.27
營業毛利	111,415	114,722	-2.88
營業費用	90,235	89,600	0.71

營業利益	21,180	25,122	-1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98	14,454	-5.92
稅前淨利	34,778	39,576	-12.12
所得稅費用	7,030	9,686	-27.42
稅後淨利	27,748	29,890	-7.17

(以淨額法列示)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無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推銷費用	51,166	53,928
管理費用	39,069	35,672
管銷費用合計	90,235	89,60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5	12.38	46.61
長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6.23	256.94	10.18
流動比率	767.87	892.16	-13.93
速動比率	763.09	881.44	-13.43
資產報酬率	2.67	2.96	-9.8
權益報酬率	3.14	3.39	-7.37
純利率率	21.22	22.37	-5.14
每股盈餘	0.38	0.41	-7.32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為百貨零售業，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況。

三、本公司未來營運概要與展望：

展望 115 年，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的品牌進駐，穩固現有顧客並開創新客源。同時為力求商場長遠的公共安全，每年定期檢測及維修設備，以顧客安全第一的經營理念，同時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追求品牌時尚定位，整合所有商品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營業規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一) 全館導入各類 PAY 及悠遊卡適用，提供顧客多元付款途徑，增加顧客消費意願。

(二) 依據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

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

- (三) 積極爭取異業結盟與加強網路行銷，加強多角化營業面向，增加公司業外收益。
- (四) 運用公司新版網頁，強化電子商城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化購物平台，滿足顧客購物需求。
- (五) 持續運用自媒體平台 line、FB 及官網推播百貨專櫃促銷訊息，於重要檔期與專櫃聯合辦理行銷活動；另結合周遭商圈協會，持續拓展本司行銷活動，活絡林森晶華商圈買氣，帶動本司營運績效。
- (六) 廣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七)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八) 依據 IFRS 會計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九) 貫徹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 (十)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辦理公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辦理相關專人員訓練課程培訓。
- (十一) 因應證管中心規定召開年度欣欣大眾公司法說會向股東報告。

展望未來，另持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消費需求，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文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5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文英	女 61~70 歲	11406 28	3	11402 19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持 股 31,522, 996(0)	43.16 %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持 股 31,522, 996(0)	43.16 %	0	0	0	0	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 院牙醫學 系醫學士 、國立臺 灣大學政 治學系碩 士、臺北 市議會議 員、臺北 市政府副 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萬文卓	男 61~70 歲	11407 16	3	11407 16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持 股 31,522, 996(0)	43.16 %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持 股 31,522, 996(0)	43.16 %	0	0	0	0	淡江大學 國際事務 與(全球) 戰略研究 所博士、 國防部情 報參謀長 室助理次 長、國家 安全會議 處副處長 、輔導會 參事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綜合規 劃處處 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懋銓	男 51~60 歲	11501 16	3	11501 16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持 股 31,522, 996(0)	43.16 %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持 股 31,522, 996(0)	43.16 %	0	0	0	0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10 4年律師 、國軍退 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 會政風處 科員、國 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 委員會法 規會專員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法規會 科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麗鳳	女 61~70 歲	11406 28	3	11106 27	圓方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持股 6,768,0 00(0)	9.27 %	圓方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持股 6,768,0 00(0)	9.27 %	0	0	0	0	稻江高商 、圓方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祥玲	女 61~70 歲	11406 28	3	90061 9	大天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持股 1,374,0 00(0)	1.88 %	大天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持股 1,374,0 00(0)	1.88 %	0	0	0	0	銘傳大學畢業、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孫連勝	男 61~70 歲	11406 28	3	11402 20	欣泉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持股 2,994,3 49(0)	4.10 %	欣泉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持股 2,994,3 49(0)	4.10 %	0	0	0	0	空軍軍官學校學士、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空軍第四三聯隊、空軍教準部中將、空軍司令部中將、空軍司令部副司令	欣泉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大綱	男 61~70 歲	11406 28	3	11106 27	0	0	0	0	0	0	0	0	聖路易大學氣象博士、萬達光電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盧文民	男 51~60 歲	11406 28	3	11106 2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國防管理學院教育長、系主任、文化大學副校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力翔	男 51~60 歲	11406 28	3	11106 27	0	0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美雅國際企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原任鄭源敏董事退輔會於 114. 07. 16 解任改派萬文卓先生新任；原任麗以剛董事退輔會於 115. 01. 16 解任改派曾懋銓先生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名稱(註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適用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2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殷旺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文英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具5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兼任
萬文卓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博士、退輔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具5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兼任
曾懋銓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學士、104年律師高考及格、退輔會法規會科長 具5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兼任
孫連勝	空軍軍官學校學士、欣泉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 具5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兼任
許麗鳳	稻江高商、圓方公司董事長 具5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兼任
蕭祥玲	銘傳大學畢業、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5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兼任
潘大綱	聖路易大學氣象博士、萬達光電公司總經理 具5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兼任
盧文民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文化大學副校長 具5年以上管理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無兼任
鄭力翔	紐約大學、美雅國際企業公司總經理 具5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無兼任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依據退輔會相關政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派及管理政策，結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學者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專長遴薦董事、要求董事善盡責任、建立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管道、公司訪問提高管理功能、強化董事本職學能及嚴密董事績效管考等作為，且敦請董事不定期參加各類受訓講習。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位董事組成，包含6位一般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達33.3% (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 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 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下								
李文英	中華民國	女		V								V				V	
萬文卓	中華民國	男		V												V	
曾懋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孫連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許麗鳳	中華民國	女		V								V					
蕭祥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潘大綱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盧文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鄭力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33%)。
2. 三位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國健	男	114.11.10 (19屆第04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資工所博士、國防部政辦室公共事務處處長、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校長、國防部金門防衛指揮部副指揮官。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再生	男	114.07.03 (19屆第02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補給處處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凱勝家具(股)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堂慰	男	105.6.27 (16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會統科、欣欣專員、組長、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企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方星云	男	110.12.22 (17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全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記憶體採購/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甘霽	男	112.11.9 (18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防部法律司軍法官、最高軍院軍法官、北軍院庭長、北軍檢軍事檢察官。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世傑	男	101.8.24 (14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花旗銀行資深副理、國票金控-證券董事會稽核室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增玉	男	111.3.11 (17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華梵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組碩士、國防部通資次長室上校電參官。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

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1. (1-2) 一般董事及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退輔會代 表 李文英	126	0	0	0	252	0	0	0	1.36 %	0	1723	0	0	0	0	0	0	0	0	7.57%	0	
董事	退輔會代 表 厲以剛	252	0	0	0	504	0	0	0	2.72 %	0	0	0	0	0	0	0	0	0	0	2.72%	0	
董事	退輔會代 表 鄭源敏																						
董事	退輔會代 表 萬文卓																						
董事	欣泉投顧代 表 陳國勝	126	0	0	0	252	0	0	0	1.36 %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0	
董事	欣泉投顧代 表 孫連勝																						
董事	圓方投顧代 表 許鳳凰	126	0	0	0	252	0	0	0	1.36 %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0	
董事	大天投顧代 表 蕭祥玲	126	0	0	0	252	0	0	0	1.36 %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0	
獨立 董事	潘大綱	246	0	0	0	0	0	0	0	0.89 %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0	
獨立 董事	盧文民	246	0	0	0	0	0	0	0	0.89 %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0	
獨立 董事	鄭力翔	246	0	0	0	0	0	0	0	0.89 %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李文英、陳國勝、孫連勝、萬文卓、潘大綱、厲以剛、鄭源敏、許麗鳳、蕭祥玲、盧文民、鄭力翔	無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文英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本公司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孟正光	2019	0	0	0	90	0	149	0	0	0	8.14	0	0
副總經理	林再生	741	0	0	0	110	0	85	0	0	0	3.37	0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 公司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李文英	1608	0	0	0	115	0	0	0	0	0	6.21%	6.21%	
總經理	孟正光	2019	0	0	0	90	0	149	0	0	0	8.14%	8.14%	
副總經理	林再生	741	0	0	0	110	0	85	0	0	0	3.37%	3.37%	
經理	方星云	1298	0	0	0	120	0	106	0	0	0	5.49%	5.49%	
經理	劉堂慰	1477	0	0	0	110	0	106	0	0	0	6.11%	6.11%	
稽核	邱世傑	992	0	0	0	93	0	85	0	0	0	4.22%	4.22%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4. 最近年度(114)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 (1) 114 年度無實際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退休(職)金。
- (2) 114 年度實際給付員工退職退休金 0 元(台銀舊制員工)。
- (3) 114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列或提撥數計新制退休金 693,472 元，舊制退休金 345,288 元，合計 1,038,760 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孟正光	0	555132	555132	2.00%
	副總經理	林再生				
	企管部經理	方星云				
	會計部經理	劉堂慰				
	管理部經理	甘霽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113 年為 27.74%，112 年為 24.2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如擔任創新育成計劃之業師或評審、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及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如產品採用再生原料等環保措施、降低每單位營業額之碳排放量及提高使用綠色電力比率)等三大部分，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2)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並領取獎金。獎金及經理人員工紅利須經公司擬具分配建議案，經薪酬委員會考量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後辦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後，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2)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李文英	8	0	100%	114.02.19 新任
前任董事	厲以剛	8	0	100%	113.06.03 新任 115.01.16 卸任
前任董事	鄭源敏	6	0	100%	113.06.03 新任 114.07.16 卸任
董事	萬文卓	2	0	100%	114.07.16 新任
前任董事	陳國勝	2	0	100%	111.06.27 新任 114.02.20 卸任
董事	孫連勝	6	0	100%	114.02.20 新任
董事	許麗鳳	6	2	100%	111.06.27 新任
董事	蕭祥玲	8	0	100%	111.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潘大綱	6	2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盧文民	8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力翔	8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最近年度（115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李文英	2	0	100%	114.02.19 新任
董事	萬文卓	2	0	100%	114.07.16 新任
董事	曾懋銓	2	0	100%	115.01.16 新任
董事	孫連勝	1	1	100%	114.02.20 新任
董事	許麗鳳	2	2	100%	111.06.27 新任
董事	蕭祥玲	2	0	100%	111.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潘大綱	2	2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盧文民	2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力翔	2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

- 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結果優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並於111年3月15日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潘大綱	4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盧文民	4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力翔	4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註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第18屆董事會已取消監察人制度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相關作業。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於 108/3/15 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公司發言人處理。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之重要事項。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未設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為防範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於 110 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2.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依據退輔會相關政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派及管理政策，結合商務、財務、會計等學者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專長遴薦董事、要求董事善盡責任、建立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管道、公司訪問提高管理功能、強化董事本職學能及嚴密董事績效管考等作為，且敦請董事不定期參加各類受訓講習。</p> <p>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6 位一般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為 33.3% 以上。</p>	符合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將依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分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提報第 19 屆第 0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推動永續發展。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113 年 12 月完成公司「重大性主題鑑別」報告，製作問卷調查表，回收股東(5)、政府機關(15)、金融機構(50)、消費者(21)、專櫃(25)欣欣幹部(8)及欣欣員工(5)等問卷，分析利害關係人身分及關注議題，並訂定重大性主題衝擊說明與管理方針，全案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提報通過，公布於網站。 2. 本公司網站股東專區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本公司網站於 94 年 6 月設立，網址為： //http://www.shinshinltd.com.tw 1、本公司網址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3、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4. 於 111 年 5 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公司網站增設公司簡介、股東專區(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誠信經營、法遵、利害關係人)及永續發展專區(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員工照護、客戶關懷及永續發展)。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前三季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	符合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內均說明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符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 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 101. 03. 23 董事會及 101. 06. 25 股東會通過。	
1. 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要求內部人於重大資訊成立時點起，至該重大資訊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另董事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亦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公布於網站。	
1.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1. 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載明線上直播網址及如何觀看之說明。	
2. 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評估可行性？於 115 年度辦理。	
2. 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 111 年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提報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要求每年定期審查管控制作業，採滾動式管理調整，針對重點營運項目，加強執行風險分析與驗證，透過分	

		析及驗證，將可能產生的損失降至最低，每項執行情形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評估可行性？於115年度辦理。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評估可行性？於115年度辦理。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鼓勵董事積極進修。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督請公司業管單位配合辦理。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評估可行性？於115年度辦理。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已完成。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已完成。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已完成。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114年7月完成113年永續報告書，8月提報董事會及申報。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已完成。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增列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4年永續報告書增列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已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增列。
<p>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p>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規均揭露於公司官網(<https://www.shinshinltd.com.tw/法遵>)。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交所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三人無給職，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4月27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潘大綱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請參閱第6頁附表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盧文民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請參閱第6頁附表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鄭力翔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請參閱第6頁附表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符合獨立性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述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資料(一)相關內容。身份別請填列系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資訊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定期檢討本規定並提出修正建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最近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潘大綱	2	0	100%	111.06.27 新任
委員	盧文民	2	0	100%	111.06.27 新任
委員	鄭力翔	2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19 第五屆第七次	1. 給付尤董事長退職酬勞金及營運績效獎金。 2. 本公司新任李董事長文英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接任薪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5 第五屆第八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績效評估。 2. 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 3.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提報本公司「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113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24 第六屆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營業績效評估。 2. 民國 114 年員工薪給調整案。 3. 為考量內控稽核功能需求「稽核」應比照「經理」層級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以上年度薪酬委員會所提議案經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全數一案均經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均無差異情形。


(4)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訂定「推動永續發展執行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推動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推動永續發展。並於111年3月17日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核定通過。</p> <p>推動小組架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6">ESG推動小組</th> </tr> <tr> <th>分組</th> <th>公司治理小組</th> <th>環境永續小組</th> <th>社會參與小組</th> <th>產品價值小組</th> <th>客戶關係小組</th> <th>員工關懷小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治理作為、法規遵循、誠信經營、經營績效、資安管理、風險管控</td> <td>溫室氣體管理、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td> <td>社會參與、公益活動</td> <td>產品創新研發、產品品質、產品安全</td> <td>客戶關係、合夥廠商管理</td> <td>人才吸引留任、人才培育績效、薪資福利、人權溝通、職權安全健康</td> </tr> <tr> <td>單位</td> <td>管理部、企管部、會計部、資訊室、稽核室</td> <td>管理部、企管部、會計部</td> <td>企管部、管理部</td> <td>企管部、會計部</td> <td>企管部、管理部、會計部</td> <td>管理部、企管部</td> </tr> </tbody> </table> <p>運作情形： (一) 完成公司「113年重大性主題鑑別」報告，製作問卷調查表，回收股東(5)、政府機關(15)、金融機構</p>	ESG推動小組						分組	公司治理小組	環境永續小組	社會參與小組	產品價值小組	客戶關係小組	員工關懷小組	項目	治理作為、法規遵循、誠信經營、經營績效、資安管理、風險管控	溫室氣體管理、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	社會參與、公益活動	產品創新研發、產品品質、產品安全	客戶關係、合夥廠商管理	人才吸引留任、人才培育績效、薪資福利、人權溝通、職權安全健康	單位	管理部、企管部、會計部、資訊室、稽核室	管理部、企管部、會計部	企管部、管理部	企管部、會計部	企管部、管理部、會計部	管理部、企管部	符合
ESG推動小組																															
分組	公司治理小組	環境永續小組	社會參與小組	產品價值小組	客戶關係小組	員工關懷小組																									
項目	治理作為、法規遵循、誠信經營、經營績效、資安管理、風險管控	溫室氣體管理、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	社會參與、公益活動	產品創新研發、產品品質、產品安全	客戶關係、合夥廠商管理	人才吸引留任、人才培育績效、薪資福利、人權溝通、職權安全健康																									
單位	管理部、企管部、會計部、資訊室、稽核室	管理部、企管部、會計部	企管部、管理部	企管部、會計部	企管部、管理部、會計部	管理部、企管部																									

		<p>(50)、消費者(21)、專櫃(25)欣欣幹部(8)及欣欣員工(5)等問卷，分析利害關係人身分及關注議題，並訂定重大性主題衝擊說明與管理方針，於114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於每週星期二召開專案會議，本季計實施16次，置重點於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事項。</p> <p>(三)公司已於114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預劃116年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確信。</p> <p>(四)本年度收整永續報告書ESG策略、董事會評鑑、氣候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等專業項目及數據，並為期永續報告書能符合證交所標準，將委請專業機構協助永續報告書編審及美工設計，預劃114年7月完成，同年8月報請董事會審議。預劃今年(114)度7月完成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8月提報董事會。</p> <p>二、113年8月12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p>(一)溫室氣體盤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交所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者，應於116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揭露及查證確信。 2. 本公司已於113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盤查報告如 頁至 頁)，本年(114)度廣續執行，預劃116年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確信。 <p>(二)永續報告書編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台灣證交所114年2月7日公告，全體上市公司自114年起，應於8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申報。 2. 本年度收整永續報告書ESG策略、董事會評鑑、氣候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等專業項目及數據，並為期永續報告書能符合證交所標準，將委請專業機構協助永續報告書編審及美工設計，預劃114年7月完成，同年8月報請董事會審議。 <p>三、114年5月12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p>(一) 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於每週星期二召開專案會議，本季計實施16次，置重點於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事項。</p> <p>(二) 公司年(114)度內預劃完成「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企業永續發展(ESG)具體推動計畫」、「環境管理制度」及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等項。</p> <p>(三) 永續發展推動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原訂定「推動公司治理執行成效」計畫，將修正為「企業永續發展(ESG)具體推動計畫」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2. 預劃今年(114)度7月完成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8月提報董事會。 3. 完成公司「113年重大性主題鑑別」報告，製作問卷調查表，回收股東(5)、政府機關(15)、金融機構(50)、消費者(21)、專櫃(25)欣欣幹部(8)及欣欣員工(5)等問卷，分析利害關係人身分及關注議題，並訂定重大性主題衝擊說明與管理方針。 4. 114年4月10日委請塑膠發展中心派員至本公司實施碳盤查健檢，提出以下建議，後續公司將研擬因應作為，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卻水泵(30hp×2及冰水泵25hp×2)目前全速運轉，建議可評估變頻控制減少能耗。(全館共2組250hp螺旋式冰水主機) (2) 冷卻水塔(300RT)建議導入水質控制(導電度)於濃縮水6倍時自動排水，避免水垢影響散熱效
--	--	---

		<p>益。(自來水導電度約為$350\mu\text{S}/\text{cm}^2$)</p> <p>(3)冷卻水塔風扇可評估採外氣濕球溫度控制轉速以減少能耗。</p> <p>(4)冰水主機建議導入效能檢測，了解其運轉能效(kW/RT) 藉此評估未來汰換參考。</p> <p>四、114年8月8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 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提報。</p> <p>五、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p>(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公司治理規範，公司114年6月25日股東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出席董事計有李文英董事、厲以剛董事、鄭源敏董事、孫連勝董事、潘大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文民獨立董事及鄭力翔獨立董事等，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2. 另針對上揭股東會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重要內容等情，亦詳載於議事錄內，以維護股東權益。 <p>(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p> <p>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公司治理作為及113年永續報告書等重要事項，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於114年8月8日提呈董事會審議。</p> <p>(三)提升資訊透明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114年6月1日所製作(113)年報內揭露董事及總經理等個別酬金；並將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財務及公司治理作為等資訊上傳公司網站。 2. 公司於114年6月25日完成股東大會後，隨即將全程會議錄音錄影資訊上傳公司首頁及youtube網站(網址：https://www.youtube.com)，任何人均可逕至該網址收看，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化。 <p>(四)永續發展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於每週星期二召開專案會議，下半年計實施15次，置重點於本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應完成事項 2. 公司依據台灣證交所公告，於114年7月31日完成113年永續報告書，於同年8月8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同年月22日上傳金管會完成申報。 3. 配合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三階段(資本額50億以下)公司應於115年6月申報溫盤資訊，公司廣續委託塑膠發展中心協助本公司針對直接氣體排放量(空調、冷煤設備、滅火器、公務車、員工排放、電費及廢棄物廚餘回收等)撰擬11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預劃115年1月完成，6月申報。 4. 公司為提倡節能減碳，全面檢討廁所改用抽取式捲筒，以避免顧客抽取過多紙張，肇生資源浪費；另增設雨傘除水器，以減少顧客使用雨傘塑膠袋，以強化環保意識。 5. 訂定公司「企業永續發展(ESG)具體推動計畫」，預劃114年3月報董事會通過，6月向股東會報告。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p>	<p>V</p>	<p>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明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公司營運風險及運作情形，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p> <p>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稽核部門、法務(法遵)部門及資訊部門。</p> <p>(一)董事會</p>	<p>符合</p>

		<p>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p>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會] --- Audit[審計委員會] Board --- Remuneration[薪酬委員會] Board --- CGSO[公司治理專責辦公室] CGSO --- Information[資訊] CGSO --- Management[主管] CGSO --- Legal[法務] </pre>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p> <p>(二) 審計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要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監督財務管理及人力風險。</p> <p>(四) 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 依據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將經理及組長等管理階層納入專案小組，審視公司治理各項政策推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有效控制相關風險。</p> <p>(五) 稽核部門 隸屬於董事會，依據公司所訂「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及「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等規定，主要職責為加強內部審核，嚴密控制預算，使財物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嚴格管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及落實誠信經營防範不法行為，有效監控採購驗收付款管理風險。</p> <p>(六) 法務(法遵)部門 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p> <p>(七) 資訊部門 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洩漏、竊改、破壞等情事，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p> <p>二、公司營運風險：</p> <p>(一) 工安風險：定期及不定期空調、機電及消防巡檢，要求專櫃臨時裝修通知，掌握工程符合法規，確保工安風險，以維人安物安。</p> <p>(二) 法規遵循風險：每月彙整金管會及證交所法規修正情形及行政函釋，即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有效管控法規風險。</p> <p>(三) 商場專櫃商品風險：巡檢商場及陳列之品質安全，確保商場營運安全，提供安心購物環境。</p>
--	--	--

			<p>(四)財務管理風險：依法令規範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稽核，以管控財務安全風險。</p> <p>(五)人力資源風險：勞資互助、福利金及津貼發放符合公平依法行政原則。</p> <p>(六)採購管理風險：依據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等，針對採購、監驗及履約等程序，綿密稽核督管，以強化內部審核及預算控制，防止不誠信及違法風險。</p> <p>(七)資訊安全風險：置資訊室專業單位，管控公司內部及外部網路資安，偵測網路漏洞，以防範資料外洩風險。</p> <p>三、運作情形</p> <p>(一) 114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提報督導、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6年改館(含耐震補強)工程專案管制續報 2. 本公司針對「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疑氣爆案」應處作為報告 3. 溫室氣體整查報告。 4. 本公司113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 5. 114年1至3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p>(二) 114年4月22日審計委員會提報督導、114年5月12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因應114年3月29日、4月7日公司前館商場發生專櫃觸動消防警報，及同年4月1日發生全館消防警報觸動，辦理「警鈴觸發應處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要求專櫃廚房檢討消防系統設置、加強機電維護廠商教育訓練、SOP流程及專櫃人員緊急應變作為；全案函發各專櫃落實執行，公司基於管理權責將不定期稽查。。 2. 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投保案。 3. 114年1至3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p>(三) 114年7月3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季芳庭大廈管委會對本公司提起管理費欠繳訴訟案報告。 2. 本公司前館建築物資產活化分析報告。 3. 「榮耀九三」敬軍愛民活動規劃報告 <p>(四) 114年7月24日審計委員會提報督導、114年8月8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永續報告書報告。 2. 114年4至6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p>(五) 114年10月23日審計委員會提報督導、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分於114年5月15日及10月30日辦理上下半年消防講習演練，召集公司全體同仁，各專櫃(含餐廳)、電機室等人員納入編組，由消防局擇派教官實施消防及地震防護課程，並實施動態演練及滅火器實作，期強化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減少火災發生時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2) 114年6月5日辦理年度AED急救防護訓練，邀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專業團隊派遣教官實施急救教育訓練，召集本公司員工及各專櫃、餐廳、影城等專櫃人員一同施訓，以強化員工於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能力。 (3) 114年9月10日因應「高雄台電興達發電廠天然氣外洩意外案」，於當日奉董事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即行全館商場瓦斯管線及遮斷閥檢查，並通知大台北瓦斯公司實施現地檢查，均屬正常。 2. 114年7至9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及內控作業，一切正常。
--	--	--	--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公司以百貨交易買賣為主，產生之廢棄物依環保法規中廢棄物分類，皆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無有害特性之廢棄物。商場日常營運會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性垃圾、廚餘與廢食用油，成為廢棄物處理之重點。</p> <p>2. 於辦公場域及營運商場將一般性垃圾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分類後之廢棄物皆交由政府核可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場)分別進行清除、處理(焚化)。</p> <p>3. 美食餐廳之廚餘與廢食用油亦委由經政府核可之廠(場)回收及再利用，本公司亦負責控管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流程，並監督委外之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是否依法處理廢棄物。已於公司網站揭露。</p> <p>4. 欣欣百貨為強化公共安全，確保人安物安及事安，每月均實施安全防火門檢查、高低壓設備巡檢、空調設備主機運轉、冷卻水塔(水泵)維檢、電梯、電扶梯保養、消防緊急發電機試俾、垃圾、廚餘及廢食用油等清除申報、病媒防治消毒及前館地板晶化作業等作為。</p> <p>5. 公司因應114年3月29日、4月7日公司前館商場發生專櫃觸動消防警報，及同年4月1日發生全館消防警報觸動，辦理「警鈴觸發應處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要求專櫃廚房檢討消防系統設置、加強機電維護廠商教育訓練、SOP流程及專櫃人員緊急應變作為；全案函發各專櫃落實執行，公司基於管理權責將不定期稽查。</p> <p>6. 本公司維護食品安全管理應處作為</p> <p>(1) 114年6月5日辦理年度AED急救防護訓練，邀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專業團隊派遣教官實施急救教育訓練，召集本公司員工及各專櫃、餐廳、影城等專櫃人員一同施訓，以強化員工於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能力。</p> <p>(2) 為貫徹食安管理作為，要求各餐飲廠商確依本公司相關設櫃合約規範，除定期提供作業人員健康體檢報告外，並應完成食材產品責任保險；另要求專櫃每日實施人員及場所安全衛生檢查，並完成紀錄備查，以保障消費者食安權益。迄至4月30日已回收各餐飲專櫃人員體檢報告與產品責任保險單。</p> <p>(3) 為落實管理成效，本公司於每日營業前集合各專櫃人員，重申並宣導食品衛生安全等各項規定與作業；另責由樓管人員採不定期方式對各餐飲專櫃執行環境與人員食安衛生檢查，以防範食安事件發生。</p> <p>(4) 為杜絕食品危安事件，本公司已增加水質抽檢送驗頻率(從每年二次增加為每季乙次)與病媒防治消毒等作為；另每日要求各專櫃完成廚餘清理回收，並派人督導，完成紀錄備查。</p>	符合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1.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對於百貨商場營業用之紙袋，除了持續宣導消費者自行攜帶環保袋之外，亦採購符合永續森林驗證生產的供應商為本公司生產紙袋，每一紙袋均有FSG LOGO及專屬編號，證明紙袋的原物料來源是可靠的、永續的、被監管的；另墨水亦使用大豆油墨印刷，具體實踐對環保及廢紙回收的友善地球作為。</p>	符合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2. 本公司持續辦理網際網路包裝材料減量成果申報，經正風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證明「為推動環保及廢紙箱回收作為。</p> <p>本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符合

符合

1. 溫室氣體排放

(1) 112年12月30日依據「台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辦理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汰換節能照明燈具67具及節能空氣門簾21台，爭取補助新台幣113,268元。

(2) 114年4月10日委請塑膠發展中心派員至本公司實施碳盤查健檢，提出以下建議，後續公司將研擬因應作為，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 a. 冷卻水泵(30hp×2及冰水泵25hp×2)目前全速運轉，建議可評估變頻控制減少能耗。(全館共2組250hp螺旋式冰水主機)
- b. 冷卻水塔(300RT)建議導入水質控制(導電度)於濃縮水6倍時自動排水，避免水垢影響散熱效益。(自來水導電度約為350µs/cm²)
- c. 冷卻水塔風扇可評估採外氣濕球溫度控制轉速以減少能耗。
- d. 冰水主機建議導入效能檢測。

(3) 近二年排放量

a. 113年

一、實際溫室氣體排放及削減量核算表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Meq	Meq	Meq	七種溫室氣體合計	生質燃料量
113年總量	9,419	2,445	0.2843	11,92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4,131	0.000
削減量	19,149	19,511	5.77%	49,448	30.6%	0.00%	0.00%	0.00%	159,898	
削減率	203.4%	798.2%	2031.3%	414.4%	3060.0%	0.00%	0.00%	0.00%	662.9%	

二、溫室七次溫室氣體排放及削減量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Meq	Meq	Meq	七種溫室氣體合計	生質燃料量
113年總量	9,419	2,445	0.2843	11,92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4,131	0.000
削減量	19,149	19,511	5.77%	49,448	30.6%	0.00%	0.00%	0.00%	159,898	
削減率	203.4%	798.2%	2031.3%	414.4%	3060.0%	0.00%	0.00%	0.00%	662.9%	

三、全館溫室氣體(1-6)排放及削減量核算表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Meq	Meq	Meq	七種溫室氣體合計	生質燃料量
113年總量	9,419	2,445	0.2843	11,92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4,131	0.000
削減量	19,149	19,511	5.77%	49,448	30.6%	0.00%	0.00%	0.00%	159,898	
削減率	203.4%	798.2%	2031.3%	414.4%	3060.0%	0.00%	0.00%	0.00%	662.9%	

b. 114年

一、實際溫室氣體排放及削減量核算表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Meq	Meq	Meq	七種溫室氣體合計	生質燃料量
114年總量	8,118	2,118	0.2118	10,4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910	0.000
削減量	16,236	16,236	7.72%	41,458	30.6%	0.00%	0.00%	0.00%	131,988	
削減率	199.9%	766.3%	3625.3%	348.8%	3060.0%	0.00%	0.00%	0.00%	631.3%	

二、溫室七次溫室氣體排放及削減量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Meq	Meq	Meq	七種溫室氣體合計	生質燃料量
114年總量	8,118	2,118	0.2118	10,4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910	0.000
削減量	16,236	16,236	7.72%	41,458	30.6%	0.00%	0.00%	0.00%	131,988	
削減率	199.9%	766.3%	3625.3%	348.8%	3060.0%	0.00%	0.00%	0.00%	631.3%	

三、全館溫室氣體(1-6)排放及削減量核算表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Meq	Meq	Meq	七種溫室氣體合計	生質燃料量
114年總量	8,118	2,118	0.2118	10,4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910	0.000
削減量	16,236	16,236	7.72%	41,458	30.6%	0.00%	0.00%	0.00%	131,988	
削減率	199.9%	766.3%	3625.3%	348.8%	3060.0%	0.00%	0.00%	0.00%	631.3%	

2. 用水

(1) 本公司水資源耗用主要為同仁日常使用，無生產製程所產生的廢汙水。為善盡環境保護，除換裝水龍頭節水器，調整水量外，並由警衛、清潔人員加強巡檢各樓層水源開關。

(2) 減少用水措施：

- a. 加強宣導節約用水，隨手關閉水龍頭。
- b. 宣導同仁洗手沖水時，每次沖溼和洗淨間暫時關閉水源。
- c. 調整水龍頭出水量，安裝節水器。
- d. 下班時候由警衛人員巡查水源開關。
- e. 值班人員協助檢查夜間水源是否緊閉，以免流失浪費。
- f. 各部室如發現漏水情形，立即通知專責單位以利儘速修復。

(3) 113年及114年用水量

年度	用水度數	碳排放	備考
113年	16,381	803,303噸	
114年	15,783	809,668噸	

3. 廢棄物

(1) 減少廢棄物措施：辦公室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委託專業合格公司，定期妥善銷毀文件及處理廢棄物。汰換之電腦設備、桌椅，集中辦理捐贈或回收轉賣。要求專櫃減少使用紙杯、免洗餐具或瓶裝水

			<p>等一次性用品，多使用環保或自備茶杯等。年節送禮避免採買過度包裝之產品。</p> <p>(2) 113年及114年廢棄物總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264 1337 369"> <thead> <tr> <th>年度^{e1}</th> <th>廢棄物種類^{e2}</th> <th>處理方式^{e3}</th> <th>處理量(ton)^{e4}</th> <th>備考^{e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13年^{e1}</td> <td>一般廢棄物^{e2}</td> <td>委外清除、處理(焚化)^{e3}</td> <td>113.96^{e4}</td> <td>e5</td> </tr> <tr> <td>廚餘^{e2}</td> <td>委外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e3}</td> <td>11.04^{e4}</td> <td>e5</td> </tr> <tr> <td rowspan="2">114年^{e1}</td> <td>一般廢棄物^{e2}</td> <td>委外清除、處理(焚化)^{e3}</td> <td>113.66^{e4}</td> <td>e5</td> </tr> <tr> <td>廚餘^{e2}</td> <td>委外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e3}</td> <td>10.92^{e4}</td> <td>e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e1}	廢棄物種類 ^{e2}	處理方式 ^{e3}	處理量(ton) ^{e4}	備考 ^{e5}	113年 ^{e1}	一般廢棄物 ^{e2}	委外清除、處理(焚化) ^{e3}	113.96 ^{e4}	e5	廚餘 ^{e2}	委外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 ^{e3}	11.04 ^{e4}	e5	114年 ^{e1}	一般廢棄物 ^{e2}	委外清除、處理(焚化) ^{e3}	113.66 ^{e4}	e5	廚餘 ^{e2}	委外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 ^{e3}	10.92 ^{e4}	e5	
年度 ^{e1}	廢棄物種類 ^{e2}	處理方式 ^{e3}	處理量(ton) ^{e4}	備考 ^{e5}																							
113年 ^{e1}	一般廢棄物 ^{e2}	委外清除、處理(焚化) ^{e3}	113.96 ^{e4}	e5																							
	廚餘 ^{e2}	委外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 ^{e3}	11.04 ^{e4}	e5																							
114年 ^{e1}	一般廢棄物 ^{e2}	委外清除、處理(焚化) ^{e3}	113.66 ^{e4}	e5																							
	廚餘 ^{e2}	委外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 ^{e3}	10.92 ^{e4}	e5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1979(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確定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本公司為落實性別平等，積極杜絕、防範任何歧視、霸凌與性騷擾等事件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每年實施相關課程訓練，讓員工了解遭受性騷擾時如何處理申訴，傳達以尊重及公平方式對待所有員工。</p> <p>1. 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各項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訂定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立「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各種福利事項及改善員工生活，藉以提高工作情緒，培養專業精神，促進以公司為家之意念；另併訂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作業辦法」，使員工福利法制化，在結婚、子女教育、喪葬、重大災害、醫療及退休(含資遣)等補助得以保障，落實員工照護政策。2025年員工福利支出金額計 1,196,125 元整。</p> <p>2. 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依照勞動部所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由勞方票選出代表，為員工發聲爭取權益，並藉由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有必要依照勞工需求亦可臨時加開會議，透過此窗口讓資方代表即董事長了解員工心聲，對於各項疑義進行溝通，藉以相互交流想法與意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年度內計召開4次。</p> <p>3. 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作法，在自請退休之年齡及條件上，強調未年滿65歲及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均不得強制其退休；對於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工作規則」內訂定年資合併計算方式及基數算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提醒員工自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5年內可向本公司請求，以保障員工權益。 (2) 勞工退休制度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每年委任精算師出具勞工退休準備金精算報告，專戶餘額不足者，依法補足差額，確保勞工權益。 b.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6%至員工退休金帳戶，另員工可依意願提繳6%以內之退休金至個人專戶，退休時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p> <p>1.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公司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公司員工及進駐廠商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規劃區分「安全衛生管理」、「健康暨安全教育訓練管理」及「公共環衛管理」</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等 3 類 14 項工作，分由各部門主管督導、全體員工遵循辦理。</p> <p>2. 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p> <p>(1) 工作權的內涵在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以求謀生的權利，其中解聘(雇)必須有正當與合法之理由，遇有不公正或違法解雇的情況，員工均有權訴諸法律或其他救濟；本公司為符合前開工作權內涵，茲訂定員工解聘(任)之條件，使員工有充分的認知，且嚴定解聘(任)程序及救濟，以實踐國際公約對員工就業中的保障。</p> <p>(2) 營運變化預告期：勞雇雙方終止契約預告期間，按「勞動基準法」辦理。</p> <p>3. 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為能兼顧顧客服務及員工照護，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員工每日工作時間，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應視為加班及限定每月工作總時數。在執行面上，本公司遇有重要活動皆事先調整與安排班表，適度調配人力，避免發生強迫勞動情事，更嚴格禁止以威脅、騷擾或不人道待遇強制員工勞動，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禁止強迫勞動精神。</p> <p>4. 建立友善職場</p> <p>(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安家」、「安心」及「安身」三安為管理目標，推動安全衛生作業程序，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預防潛在健康風險，整修辦公場域更換桌椅，建構優質工作環境。</p> <p>(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以員工需求為導向，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自主參與落實健康生活，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及團體保險，讓同仁工作無後顧之憂。</p> <p>(3) 全方位育兒措施：公司致力提供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作為，使勞工安心效率工作，提升企業生產力，在結婚、生育、育兒等人生各階段給予實際協助與照顧。</p>	<p>符合</p> <p>1. 本公司重視員工執行相關作業的安全，制定工作規則、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及商場管理事項等規範，強化職場勞工作業安全。</p> <p>2. 增進友善職場環境是對從業員工基本保障。本公司秉持「工安無假、健康無價」精神，積極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打造安全完善的優質工作環境。</p> <p>3. 本公司為促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安全，除辦理年度消防習及演練外，並安排員工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及反性騷擾、反霸凌宣導，保障員工自身安全。</p> <p>4. 辦理各項講座，邀請專業講師實施授課，提伸員工專業觀念，強化本質學能，執行成效如下：</p> <p>(1) 114 年 6 月 3 日邀請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執行長許銘文博士實施「欣欣百貨由【老百貨】走向【國民生活平台】數位選物市集轉型」講課，使同仁了解公司現況優劣，與時俱進。</p> <p>(2) 114 年 7 月 8 日邀請世代街區公司林曉雯營運長實施「文創策略」演講，藉由大稻埕商圈的盛興，提供公司未來可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以街區營造、文化運動創造公司特色吸引消費者(例如軍潮系、森林系等)。</p> <p>(3) 114 年 9 月 2 日邀請主婦聯盟產品發展部葉經理，實施「產品開發策略」演講，以葉經理多年開創各項商品開發的經驗分享，讓公司如何尋找多元化商機，以創造獲利。</p> <p>(4)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華山文創參訪活動及慶生餐會，</p>
-----------------------------------	----------	---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藉由參訪活動除紓解同仁平日工作壓力外，另與華山文創工作團隊實施意見交流，使同仁受益良多。

(5) 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8 日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辦理「企業數位轉型訓練」，實施「OPEN AI1 ChatGPT 實作」等課程，藉由課程內容了解如何善用科技協助，使工作及生活更輕鬆多元化。

5. 年度內安排員工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以保障員工自身安全

項次	時間	課程	參加人員	時數
1st	114.1.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王廣慶	6h
2nd	114.1.14	消防高安全管理講習	王廣慶	8h
3rd	114.4.8 至 11 114.4.14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班	賈子駿	35h
4th	114.5.5	114 年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曹陽珍	6h
5th	114.5.6	AED 培訓	王廣慶	4h
6th	114.6.17	永續管理之內部內核實務	鄧桂蓮	6h
7th	114.6.19	114 年第一類投保單位負責人專業訓練	曹陽珍	6h
8th	114.6.26 至 27	中高階生管企業管理暨會議策劃講習	葉善長	12h
9th	114.6.26 至 27	中高階生管企業管理暨會議策劃講習	劉雲龍	12h
10th	114.6.26 至 27	中高階生管企業管理暨會議策劃講習	總經理	12h
11th	114.7.21	企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鄧桂蓮	6h
12th	114.8.18 至 19	發行人證委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陳怡君	12h
13th	114.10.16	資安持續稽核與監控(組織安全管理之應用)	邱世傑	6h
14th	114.10.17	ERP 系統控管與稽核實務	邱世傑	6h
15th	114.10.23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曹陽珍	6h
16th	114.10.23	114 年營造品管法規宣導研習會	賈子駿	6h
17th	114.10.31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品安全講習會	曹陽珍	6h
18th	114.11.25 至 26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生管實務研習班	林再生	12h
19th	114.12.02	詐騙手法及洗錢法規、公司治理與公平持案	林再生	6h

1. 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食品，欣欣百貨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計畫，包裝食品、生鮮、熟食、專櫃食品等項目皆須遵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外部法規。

2. 欣欣百貨內部亦訂有《商場經營管理規章》、《食品衛生安全作業辦法》、《食品安全管理規範》、《餐飲類專櫃之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涵蓋範圍包含主題餐廳、美食街、超市、咖啡廳等項目。

3. 訂定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擬定五大行動如下：

- (1) 定期派商場管理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食安教育訓練。
- (2) 貫徹食品安全管理作為，要求各餐飲廠商確依本公司相關設櫃合約規範，除定期提供作業人員健康體檢報告外，並應完成食材產品責任險；另要求專櫃每日實施人員及場所安全衛生檢查，並完成紀錄備查，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 為落實管理成效，本公司於每日營業前集合專櫃人員，實施動前提示；另責由樓管人員採不定期方式對各餐飲專櫃執行環境與人員食安衛生檢查，以防範食安事件發生。
- (4) 為杜絕食品危安事件，本公司已增加水質抽驗檢送驗頻率(從每年二次增加為每季乙次)與病媒防治消毒等作為；另每日要求各專櫃完成廚餘清理回收，並派樓管督導，完成紀錄備查。
- (5) 為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成效，每月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稽核專櫃環境及人員食安衛生檢查。

4. 消費者申訴管道：

消費者申訴管道 1. 企管部服務台 2. 欣欣百貨官網客服支援信箱 3. 欣欣百貨 FB 訊息；企管部值班主管於 24 小時內回覆顧客處理進度，並於 3 日內盡速處理完畢。

5. 消費者申訴處理流程：

消費者透過欣欣百貨三個管道表達申訴，分別為 1. 欣欣百貨服務台、2. 欣欣百貨官網客服支援信箱、3. 欣欣百貨 FB 訊息；欣欣百貨顧客服務單位接獲意見投訴後，依意見所屬業務性質派由相關權責部門啟動內部核實調查，企管部值班主管於 24 小時內主動向顧客回報處理進度、結果或追蹤流程，以利達成共識，並於 3 日內盡速處理完畢。每月服務組組長蒐集所有已處理及未處理完畢的客怨案件，於每週例行性會議中呈報總經理，並提出未來追蹤檢討方案。

符合

	V	<p>本公司制定商場經營管理規章，要求專櫃廠商合作，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工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1. 本公司於專櫃廠商的設櫃合約書中簽署「誠信條款」及「商場經營管理規章」，執行秉持誠信原則，遵守商場經營管理規章訂定之商品管理、人員管理、作業管理、販促活動管理及公共事務管理、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專櫃廠商遵循管理規章，各專櫃如有違反商場經營管理規章，將依規章標準辦理處置作業。</p> <p>2. 櫃廠商招商評鑑方式：對專櫃供應商品牌知名度/財務/商業登記及設櫃條件等各面向評核，待通過本公司管理部、會計部、企營部及稽核室評鑑相關流程，符合要求條件者始成為本公司專櫃廠商。</p> <p>3. 勞工人權/誠信道德/環境. 職業安全. 衛生</p> <p>(1) 勞工人權：不會因為性別、性取向、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病、婚姻狀況、懷孕、國籍、政見、社會出身，及其他方面而在招募、任用、薪酬、晉升、接受教育訓練、處罰、協議終止、退休以及其他涉及員工權利福祉之事項受到歧視。</p> <p>(2) 誠信與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盜竊、濫用權力及不正當的利益，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p> <p>(3)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設置檢舉/投訴專用信箱和各功能別連絡管道，揭露於網頁。</p> <p>(4) 環境. 職業安全. 食品衛生</p> <p>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食品，本公司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計畫，包裝食品、生鮮、熟食、專櫃食品等項目皆須遵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外部法規，我們亦會隨時確認更新法規內容，並要求進駐廠商遵循政府法規。欣欣百貨內部亦訂有《商場經營管理規章》、《食品衛生安全作業辦法》、《食品安全管理規範》、《餐飲類專櫃之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涵蓋範圍包含主題餐廳、美食街、超市、咖啡廳等項目。</p>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15年辦理114年永續報告書，預劃115年7月完成，8月提報董事會。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實質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透過各項課程訓練了解現階段永續發展情形。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擬訂並經 104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2. 採行措施：
 - (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另本公司明定資金不貸與他人亦不為他人背書保證。
 - (2)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訂定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111年3月17日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政策</p> <p>一、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要求員工禁止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具體行為如下：</p> <p>(一)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p> <p>(二)本公司人員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p> <p>(三)非經事前以書面向本部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該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四)本公司人員在業務旅程及本公司認可情況之外，接受供應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p> <p>(五)本公司人員向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p> <p>二、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確保密密責任</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現行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四、嚴禁員工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五、防範內線交易及不作為義務</p> <p>本公司為防範員工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及洩露予他人，或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內部管控制度，要求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六、適時對外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除要求員工確依「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則」辦理外，應試時亦同時對外或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七、員工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等違法情事，除查</p>	符合

		<p>有違法行為應移送法辦外，並依情節輕重，以本公司工作規則檢討議處，相關作業規定依本公司所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及外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電話</p> <p>(一)本公司稽核室：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247號；(02)25212211轉314或413； 信箱：jackie@shinshinltd.com.tw</p> <p>(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02)27368721； (02)27328888</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不法案件檢舉專線： (02)8101-3173</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1. 本公司為防止內部不法確保誠信經營，112年11月16日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責任條文，要求各項合約書均應訂定該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p> <p>(1) 任一方知悉他方人員有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任一方如因他方提供或承諾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予他方之款項中如數扣除。</p> <p>(2) 任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方或其負責人對他人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涉嫌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等)，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合約。</p> <p>(3) 任一方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p> <p>(4) 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稽核室(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247號；(02)25212211轉314或413；信箱：jackie@shinshinltd.com.tw)，如乙方未主動告知經查獲，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除依民法相關規定賠償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支付之佣金、回扣及不當對價利益等金額10倍作為賠償金；涉案同仁移送法究辦，並依公司工作規則，以情節重大終止合約予以解雇。</p> <p>1. 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政策」，於本公司設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推動永續發展。並將執行情形董事會報告。</p> <p>2. 年度落實情形</p> <p>(1) 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 公司114年1至3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p> <p>(2) 114年5月12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p>A. 公司為要求專櫃廠商在環保等勞動人權議題遵循規範，針對專櫃廠商招商評鑑方式、勞工人權、誠信道德及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訂定專櫃廠商管理政策，現已完成初稿。</p> <p>B. 配合證交所來文，本公司訂定「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資料，已上傳董事會群組及公司內部公佈欄加強宣導，宣導人數總</p>	<p>符合</p> <p>符合</p>

		<p>計30員。</p> <p>C. 為落實員工誠信經營理念及作為，114年4月辦理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守則，總計23份。</p> <p>(3) 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照案通過</p> <p>A. 為使公司落實法遵精神及誠信經營，針對公司「欣欣百貨」圖案已逾商標時效，於114年6月將「欣欣百貨」字樣及圖案重新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預劃審核期8個月。</p> <p>B. 為使公司董事及員工了解證交法第157條之1有關內線交易法規，本公司製作「內線交易簡述」宣導資料，於114年6月25日上傳董事群組及公告於公司內部公佈欄，計宣導31人。</p> <p>C. 為使員工嚴守秘密善盡職責，以落實誠信經營，114年10月15日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邀請萬國律師事務所陳律師至本公司實施『洩漏營業秘密及工商秘密簡介及員工應盡責任』講課，強化員工法紀觀念。</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1.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要求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對於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要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適時對外說明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除要求員工確依「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則」辦理外，應試時亦同時對外或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2.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茲訂定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符合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則，透過內部稽核加強審核，嚴密控制預算，使財物作經濟有效之運用。</p>	符合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1. 114年誠信經營課程教育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489 1316 169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時間</th> <th>課程</th> <th>參加人員</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4.1.2</td> <td>職業安全衛生訓練</td> <td>全體員工</td> <td>60</td> </tr> <tr> <td>2</td> <td>114.1.14</td> <td>消防局安全訓練講習</td> <td>全體員工</td> <td>30</td> </tr> <tr> <td>3</td> <td>114.3.8 至 11</td> <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班</td> <td>黃玉敏</td> <td>38</td> </tr> <tr> <td>4</td> <td>114.5.14</td> <td>114年勞動基準法合規講習</td> <td>曾瑞均</td> <td>60</td> </tr> <tr> <td>5</td> <td>114.6.6</td> <td>AHRD 課程</td> <td>吳清儀</td> <td>40</td> </tr> <tr> <td>6</td> <td>114.6.17</td> <td>內線資訊管理的內控內稽實務</td> <td>謝桂儀</td> <td>60</td> </tr> <tr> <td>7</td> <td>114.6.19</td> <td>114年第一階段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td> <td>曾瑞均</td> <td>60</td> </tr> <tr> <td>8</td> <td>114.6.26 至 27</td> <td>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td> <td>曾瑞均</td> <td>120</td> </tr> <tr> <td>9</td> <td>114.6.26 至 27</td> <td>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td> <td>謝桂儀</td> <td>120</td> </tr> <tr> <td>10</td> <td>114.6.26 至 27</td> <td>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td> <td>陳淑娟</td> <td>120</td> </tr> <tr> <td>11</td> <td>114.7.21</td> <td>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td> <td>謝桂儀</td> <td>60</td> </tr> <tr> <td>12</td> <td>114.8.14 至 19</td> <td>銀行內線高階研討會及高階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謝桂儀</td> <td>120</td> </tr> <tr> <td>13</td> <td>114.10.16</td> <td>匯兌結匯稽核與監控與商業安全實務應用</td> <td>謝桂儀</td> <td>60</td> </tr> <tr> <td>14</td> <td>114.10.17</td> <td>銀行內線高階研討會</td> <td>謝桂儀</td> <td>60</td> </tr> <tr> <td>15</td> <td>114.10.23</td> <td>114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td> <td>曾瑞均</td> <td>60</td> </tr> <tr> <td>16</td> <td>114.10.23</td> <td>114年企業誠信經營高階研討會</td> <td>曾瑞均</td> <td>60</td> </tr> <tr> <td>17</td> <td>114.10.23</td> <td>114年誠信經營高階研討會</td> <td>曾瑞均</td> <td>60</td> </tr> <tr> <td>18</td> <td>114.11.22 至 26</td> <td>商業與監理人暨公司治理與企業實務研討</td> <td>林再義</td> <td>120</td> </tr> <tr> <td>19</td> <td>114.12.02</td> <td>律師事務所法律講座-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td> <td>林再義</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2. 113年起要求各項合約書均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責任條文，以落實誠信經營。</p> <p>3. 配合證交所來文，本公司於114年3月訂定「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資料，已上傳董事會群組及公司內部公佈欄加強宣導，宣導人數總計30員。</p> <p>4. 為落實員工誠信經營理念及作為，114年4月辦理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守則，總計23份。</p>	項次	時間	課程	參加人員	時數	1	114.1.2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全體員工	60	2	114.1.14	消防局安全訓練講習	全體員工	30	3	114.3.8 至 11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班	黃玉敏	38	4	114.5.14	114年勞動基準法合規講習	曾瑞均	60	5	114.6.6	AHRD 課程	吳清儀	40	6	114.6.17	內線資訊管理的內控內稽實務	謝桂儀	60	7	114.6.19	114年第一階段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曾瑞均	60	8	114.6.26 至 27	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曾瑞均	120	9	114.6.26 至 27	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謝桂儀	120	10	114.6.26 至 27	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陳淑娟	120	11	114.7.21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謝桂儀	60	12	114.8.14 至 19	銀行內線高階研討會及高階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謝桂儀	120	13	114.10.16	匯兌結匯稽核與監控與商業安全實務應用	謝桂儀	60	14	114.10.17	銀行內線高階研討會	謝桂儀	60	15	114.10.23	114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曾瑞均	60	16	114.10.23	114年企業誠信經營高階研討會	曾瑞均	60	17	114.10.23	114年誠信經營高階研討會	曾瑞均	60	18	114.11.22 至 26	商業與監理人暨公司治理與企業實務研討	林再義	120	19	114.12.02	律師事務所法律講座-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	林再義	60	符合
項次	時間	課程	參加人員	時數																																																																																																			
1	114.1.2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全體員工	60																																																																																																			
2	114.1.14	消防局安全訓練講習	全體員工	30																																																																																																			
3	114.3.8 至 11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班	黃玉敏	38																																																																																																			
4	114.5.14	114年勞動基準法合規講習	曾瑞均	60																																																																																																			
5	114.6.6	AHRD 課程	吳清儀	40																																																																																																			
6	114.6.17	內線資訊管理的內控內稽實務	謝桂儀	60																																																																																																			
7	114.6.19	114年第一階段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曾瑞均	60																																																																																																			
8	114.6.26 至 27	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曾瑞均	120																																																																																																			
9	114.6.26 至 27	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謝桂儀	120																																																																																																			
10	114.6.26 至 27	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高階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陳淑娟	120																																																																																																			
11	114.7.21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謝桂儀	60																																																																																																			
12	114.8.14 至 19	銀行內線高階研討會及高階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謝桂儀	120																																																																																																			
13	114.10.16	匯兌結匯稽核與監控與商業安全實務應用	謝桂儀	60																																																																																																			
14	114.10.17	銀行內線高階研討會	謝桂儀	60																																																																																																			
15	114.10.23	114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曾瑞均	60																																																																																																			
16	114.10.23	114年企業誠信經營高階研討會	曾瑞均	60																																																																																																			
17	114.10.23	114年誠信經營高階研討會	曾瑞均	60																																																																																																			
18	114.11.22 至 26	商業與監理人暨公司治理與企業實務研討	林再義	120																																																																																																			
19	114.12.02	律師事務所法律講座-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	林再義	60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111年8月5日訂定本公司「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調查程序：1. 稽核室接獲檢舉後，應於三工作日內專案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示相關主管成立調查小組，由各部門經理擔任召集人。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應迴避擔任小組成員。</p> <p>2. 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呈報董事長。</p> <p>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於111年5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公司網站增設公司簡介、股東專區(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誠信經營、法遵、利害關係人)及企業責任專區(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員工照護、客戶關懷及永續發展)。</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未發生不誠信互來情形，運作正常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隨時檢視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cope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tegorized into four typ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別 1：直接排放 (Direct Emissions): Includes mobile sources (CO₂/CH₄/N₂O) and fugitive emissions (HFCs, CO₂, CH₄). 類別 2：能源間接排放源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Includes purchased electricity (CO₂e). 類別 3：運輸間接排放源 (Transport Indirect Emissions): Includes employee commuting (捷運、汽車、公車、機車) resulting in CO₂e. 類別 4：原料間接排放源、服務間接排放源 (Raw Material/Service Indirect Emissions): Includes purchased electricity, tap water, and waste treatment/transport resulting in CO₂e.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組織邊界：本次盤查範圍為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47 號及新生北路 2 段 28 巷 1 號地下 1 號、1 之 1 號、1 號 2 樓。 公司排放邊界：本公司參考 ISO 14064-1:2018 標準，以本公司地理邊界為範圍，採用報告控制權法定義，對於組織排放邊界設定。 報告邊界設定 為呼應國內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盤查溫室氣體種類一致，所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的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氟氫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等項。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直接來自於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排放源。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使用進口/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產生有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運輸間接排放源：針對上游原料及下游產品運送所產生之排放，以及員工通勤、出差所造成之運輸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 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與組織使用/服務有關而產生之上游開採、加工之溫室氣體排放。因組織使用/服務而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溫室氣體排放。 (5) 產品使用間接排放源：客戶使用/租賃/廢棄本公司產品所生產之產品而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 其他間接排放源：由其他來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13 年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各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七種溫室氣體年總排放量	生質排放量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9,439.5	2,448.5	0.2963	11,934.5	0.0000	0.0000	0.0000	24,119	0.000
氣體別占比	39.14%	10.15%	1.23%	49.48%	0.00%	0.00%	0.00%	100.00%	
二、全廠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七種溫室氣體年總排放量	生質排放量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867,432.9	2,448.5	0.2963	11,934.5	0.0000	0.0000	0.0000	882,112	0.000
氣體別占比	98.34%	0.28%	0.03%	1.35%	0.00%	0.00%	0.00%	100.00%	
三、全廠溫室氣體1-6各類別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表									
類別 項目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一 直接排放源	類別二 能源間接排放源	類別三 運輸間接排放源	類別四 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	類別五 產品使用間接排放源	類別六 其他間接排放源	總計	生質排放量	
	24,118.8	665,126.5	14,942.1	177,924.8	0.0000	0.0000	882,112	0.000	
占比	2.73%	75.39%	1.69%	20.17%	0.00%	0.00%	100.00%		

(2)114 年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各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七種溫室氣體年總排放量	生質排放量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6,934.0	5,951.5	0.2173	0,910.3	0.0000	0.0000	0.0000	14,013	0.000
氣體別占比	49.48%	42.47%	1.55%	6.50%	0.00%	0.00%	0.00%	100.00%	
二、全廠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七種溫室氣體年總排放量	生質排放量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865,703.5	5,951.5	0.2173	0,910.3	0.0000	0.0000	0.0000	872,783	0.000
氣體別占比	99.19%	0.68%	0.02%	0.10%	0.00%	0.00%	0.00%	100.00%	
三、全廠溫室氣體1-6各類別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表									
類別 項目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類別一 直接排放源	類別二 能源間接排放源	類別三 運輸間接排放源	類別四 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	類別五 產品使用間接排放源	類別六 其他間接排放源	總計	生質排放量	
	14,013.1	664,378.8	12,086.3	182,304.4	0.0000	0.0000	872,783	0.000	
占比	1.61%	76.11%	1.38%	20.89%	0.00%	0.00%	100.00%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為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依證交會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揭露及查證確信。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基準年
(1) 基準年選定：基準年設定：本公司首次於 2024 年依據新版 ISO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故以 2024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
(2) 基準年之重新計算：

- A. 報告邊界或組織之邊界之結構性變更(如合併、獲得或撤資)。
 - B. 計算方法或排放係數之改變。
 - C. 發現單一或累積的錯誤，且誤差具實質性。
 - (3) 顯著性門檻：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顯著性門檻設定為 3.0%。當因邊界內改變、所有權與控制權移入或移出、量化方法的改變，導致總排放量之變動大於 3.0%時，則基準年盤查建立之清冊，將依照新的狀況進行修正。
2. 減量政策及目標：
- 除了透過每年定期的溫室氣體盤查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外，本公司亦根據盤查結果積極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方案，114 年執行減量行動如下：
- (1) 依據「台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辦理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汰換節能照明燈具 67 具及節能空氣門簾 21 台，爭取補助新台幣 113,268 元。
 - (2) 委請塑膠發展中心派員至本公司實施碳盤查健檢，提出以下建議，後續公司將研擬因應作為，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 a. 冷卻水泵(30hp×2 及冰水泵 25hp×2)目前全速運轉，建議可評估變頻控制減少能耗。(全館共 2 組 250hp 螺旋式冰水主機)
 - b. 冷卻水塔(300RT)建議導入水質控制(導電度)於濃縮水 6 倍時自動排水，避免水垢影響散熱效益。(自來水導電度約為 350 $\mu\text{s}/\text{cm}^2$)
 - c. 冷卻水塔風扇可評估採外氣濕球溫度控制轉速以減少能耗。
 - d. 冰水主機建議導入效能檢測。
 - (3) 本公司期望透過實際行動，降低營運活動對地球造成的負面影響，對地球善盡一份責任，減緩全球暖化的趨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4.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用水用電及廢棄物政策」及「溫氣體盤查期程規劃」等規範，以推動節能專案，在營業額成長的狀況下，逐漸降低對能源的依賴度，同時配合「台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辦理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汰換節能照明燈具 67 具及節能空氣門簾 21 台，已爭取補助新台幣 113,268 元。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英  簽章	
總經理：周國健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次	決 議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1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全案照案通過，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2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114年09月01日為除息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於114年09月22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7105457元)

2. 114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02/19	第 18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提請選舉李文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
114/02/19	第 18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 通過給付尤董事長退職酬勞金及營運績效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新任李董事長自民國114年2月19日接任薪給案案。

114/03/12	第 18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增修草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增修草案。 4. 通過「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草案。 5. 通過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七次及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財務報表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案。 9.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案。 10.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股東提案權行使案。 11. 通過刊登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年報，並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案。 12. 通過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14年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服務案。
114/05/12	第 18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核本(114)年度股東提名董事候選入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通過增訂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於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中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投保案。
114/06/25	第 19 屆第 01 次 董事會	報告第19屆董事會選舉結果。
114/07/03	第 19 屆第 02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委任孟正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2. 通過委任林再生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案。 3. 通過委任方星云小姐為本公司企管部經理案。 4. 通過委任甘霽先生為本公司管理部經理案。 5. 通過委任劉堂慰先生為本公司會計部經理案。 6. 通過推薦潘大綱先生、盧文民先生、鄭力翔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暨審計委員案。
114/08/08	第 19 屆 03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民國114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除息基準日案。 2. 通過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114年起員工薪給調整案。
114/11/10	第 19 屆 04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營業預算暨經營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工作計畫案。 4. 通過發行本公司禮券550萬元案。 5. 通過委任周國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6. 通過委任林再生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二)(三)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勳	107.01.01-110.06.30	1,245	30	1,275	① 審核年報 ② 內部組織調整
	鄭憲修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110.07.01-截至刊登日止未變動	1,275	30	1,305	① 審核年報及網購包材確信報告 ② 內部組織調整
	賴永吉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會計師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2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522,996	43.1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退輔會法人代表李文英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退輔會法人代表厲以剛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退輔會法人代表鄭源敏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68,000	9.2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許麗鳳	0	0	0	0	0	0.00	江松樺	夫妻	無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4,349	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欣泉法人代表孫連勝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明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3,000	3.5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江松樺	1,775,000	2.43%	0	0.00	0	0.00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麗鳳	夫妻	無
沈亭瑛	1,718,000	2.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邵秋傑	1,426,000	1.9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蕭祥玲									
翁山財	1,087,662	1.4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潘淑芬	1,070,000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1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	—
64.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
6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
70	10	20,900,000	209,000,000	20,900,000	209,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000	—	—
71	10	27,572,000	275,720,000	27,572,000	275,72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20,000	—	—
72	10	33,674,880	336,748,800	33,674,880	336,748,8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28,800	—	—
74	10	44,685,126	446,851,260	44,685,126	446,851,26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102,460	—	—
79.11.30	10	49,685,126	496,851,260	49,685,126	496,851,26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
80.7.17	10	58,816,884	588,168,840	58,816,884	588,168,840	盈餘轉增資 13,225,6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091,925	—	—
81.2.25	10	64,954,072	649,540,720	64,954,072	649,540,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371,380	—	—
87.12.7	10	68,480,099	684,800,990	68,480,099	684,800,990	盈餘轉增資 22,269,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91,320	—	—
89.10.21	10	73,043,283	730,432,830	73,043,283	730,432,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240,050 盈餘轉增資 11,391,790	—	證期會(89)台財證一字第76755號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上市普通股	73,043,283	—	73,043,283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稱

(一)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522,996	43.16%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68,000	9.27%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4,349	4.1%
明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3,000	3.54%
江松樺	1,775,000	2.43%
沈亭瑛	1,718,000	2.35%
邵秋傑	1,426,000	1.95%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0	1.88%
翁山財	1,087,662	1.49%
潘淑芬	1,070,000	1.4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

(二)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第 19 屆第 05 次董事會通過每股約配發現金約 0.37317072 元，俟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發放事宜。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終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撥付股東紅利。

(二) 本期估列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估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1,512,079 元，董事酬勞現金 1,512,079 元，如有差異數，認列為發放年度費用。

2、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額：

董事會擬議 114 年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 1,512,079 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金額合計數之比例：0

(四)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本公司商場共分前館 B1F-5F、後館 B2F-2F

- 1、本公司三、四、五樓為欣欣秀泰影城，共有 14 個廳 1503 個座位，具有最先進的數位與 3D 電影設備。
- 2、本公司前館二樓定位為主題餐廳有古拉爵義大利餐廳、涮乃葉鍋物餐廳、TGI Fridays 餐廳等。
- 3、本公司前館一樓定位為珠寶精品、美式授權服飾、配件、鞋包、化妝品及 STARBUCKS COFFEE 等國際品牌專櫃。
- 4、本公司前館地下街營業種類有 **Mia C'bon** 頂級超市、壽司郎主題餐廳、退輔會農產品專區、國軍服裝提領處、空軍服裝供售站及生活工場。
- 5、本公司本公司後館二樓分為二部份：(1) 鉅星匯國際宴會廳（錦香樓）(2) 欣欣百貨辦公室。
- 6、本公司後館一樓為玩具反斗城旗艦店。
- 7、本公司後館(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二樓為欣欣百貨收費停車場，共有 101 個車位。
- 8、本公司西藏路莒光分店家樂福生鮮超市。

營業比重

項 目	114 年度營業收入(仟元)	百分比
銷 貨 收 入	68,325	52.26%
影 片 收 入	26,400	20.19%
租 金 收 入	36,024	27.55%
營 業 收 入 總 計	130,749	100.00%

(二) 產業概況：

目標市場不只是一段時間的歷練而已，它是一個持續不斷的微調過程，以確保公司處在市場的制高點。本公司位在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公園旁，自民國 61 年 6 月 28 日開幕至今已 52 年，欣欣百貨地處台北市中山區舊商圈與晶華酒店商圈，50 年來依循變革理論，不斷實施維持性與突破創新，使能永續經營。近年來，晶華欣欣商區名牌精品已逐步轉移新興商圈，欣欣百貨一路走來持續不斷的微調，民國 105 年 3 月改裝後，商場定位由國際精品服飾品牌走向大櫃位服飾及餐飲品牌，由中高價位走向平價。亦即同品質、相同利益、較低價位，與晶華欣欣商區實施市場區隔。113 年 2 月 29 日 UNIQLO 合約到期結束營業，業態由大櫃位服飾調整為結合女性珠寶精品、全台最大美式授權服飾品牌及主題餐廳等複合式櫃位，商場重新定位以年輕消費族群為主，重整動線，對目標市場提供所需的商品與差異化服務，提昇顧客利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目標市場：以具有自主消費能力的青年上班族為主力客群，年紀以 20 歲至 45 歲顧客為導向，客源以中山區市民、當地上班族、通勤族、欣欣秀泰影城、鉅星匯宴會餐廳、精華飯店及周邊旅館外籍觀光客為主要客源。

短期規劃：依現況微調適宜的櫃位業態穩住基本效益；113 年 2 月 29 日 UNIQLO 合約到期結束營業，業態由大櫃位服飾調整為結合女性珠寶精品、全台最大美式授權服飾品牌及主題餐廳等複合式櫃位，二樓規劃 4 家主題餐廳，主題餐廳與林森北路南京東路等附近商店業種差異化區隔，互補消費者不同需求，共創地區性商機，增進績效成長；商場重新定位以年輕消費族群為主，重整大門動線，全館導入各類支付工具，提供顧客多元付款途徑，增加消費意願；並對目標市場提供所需的商品與差異化服務，提昇股東報酬率。

中長期規劃：

1. 重新美化公司外牆外招區域，提供專櫃租用，增加公司營收。
2. 持續精進收銀系統功能及強化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安全。
3. 規劃前館一樓中、小型專櫃區引進大型單一專櫃進駐。
4. 持續落實賣場安全、食品安全、清潔維護作業，確保顧客消費權。
5. 結合商圈發展，持續與農糧署合作舉辦小農市集，活絡商圈買氣。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欣欣百貨公司主要商業活動，藉由各專櫃商品之銷售，提供銷售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屬於零售服務業，同業替代性高，不適用。
3. 成長性：不斷開發新進客源，保持舊有顧客忠誠度，推動促銷計畫，業績可望逐年成長。
4. 主要競爭對手：台北市中山區及鄰近百貨公司，服飾主題大店。
5. 利基與核心競爭優勢：員工忠誠度高、具可塑性。財務結構健全、無借貸、穩健經營管理、商

- 譽良好。服務符合消費者需求，付款迅速獲專櫃信任。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名單：
- 1、進貨：

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				113年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二)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統康	135,477	20.94	本公司合約專櫃	統康	126,485	20.88	本公司合約專櫃	統康	26,940	17.02	本公司合約專櫃
2	秀泰(派帝娜)	108,707	16.80		壽司郎	96,042	15.86		秀泰	23,765	15.01	
3	壽司郎	87,752	13.57		派帝娜	93,472	15.43		壽司郎	21,167	13.37	
4	雲雀	73,380	11.34		雲雀	73,105	12.07		雲雀	19,281	12.18	
5									巨曜	16,500	10.42	
6												
7												
8												
9												
10												
	其他	241,583	37.35		其他	216,571	35.76		其他	50,641	32.00	
	進貨淨額	646,899	100		進貨淨額	605,675	100		進貨淨額	158,29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2、銷貨：本公司係娛樂服務業務為主，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5月12日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26	26	26
	職 工	0	0	0
	合 計	26	26	26
平均年 歲		50	50.32	50.62
平均服務年資		9.91	9.96	10.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7.7%	4	7.7%
	碩 士	23.1%	16%	23.1%
	大 專	61.6%	76%	61.6%
	高 中	3.8%	4%	3.8%
	高中以下	3.8%	0	3.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垃圾均經分類處理，每日委清潔公司清運。工作日誌與報表均採再生紙張或已用過紙之反面。另節電方面，善用溫控調節空調用電及更換白熾燈具為省電燈具，以為環保推展。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結婚補助。
- (2) 子女教育補助。
- (3) 喪葬補助。
- (4) 重大災害補助。
- (5) 醫療補助。
- (6) 退休(含資遣)補助。
- (7) 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三節慰問品(金)。
- (8) 員工在職進修補助。
- (9) 生育補助。

2、退休制度：依勞基法規定，工作滿 15 年(含)以上滿 55 歲者、工作 25 年(含)以上者，可辦理退休，支領退休金。工作 5 年(含)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未年滿 65 歲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3.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為促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勞工安全，除辦理年度消防講習及演練外，並安排員工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單位\人員	日期	課程
副總經理林再生	114/11/25-11 4/11/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12 小時)
	114/12/2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3 小時)
	114/12/2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3 小時)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會計部劉堂慰	114/12/4-114 /12/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 小時)
會計部陳恬君	114/8/18- 114/8/1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 小時)
稽核室邱世傑	114/10/16	「資安持續稽核與監控：組態安全管理之運用」(6 小時)
	114/10/17	「ERP 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6 小時)
稽核室鄒桂蓮	114/6/17	「永續資訊管理的內控內稽實務」(6 小時)
	114/7/21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6 小時)
全體同仁	114/5/15	114 年上半年度消防講習暨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114/6/5	衛生教育訓練-急救教育訓練
	114/10/30	114 年下半年度消防講習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董事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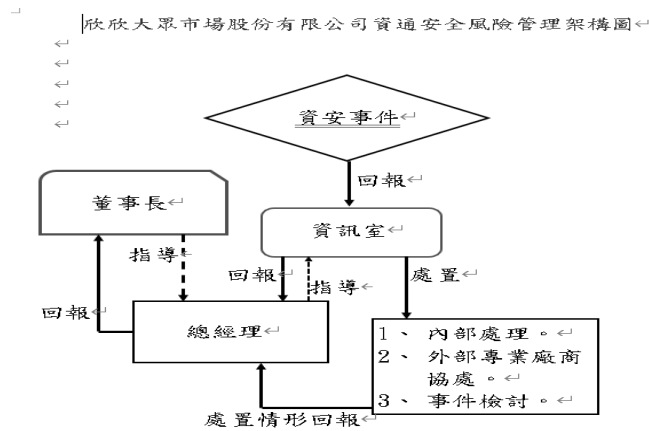
單位\人員	日期	課程
董事長李文英	114/6/26-114 /6/27	「114 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12 小時)
	114/10/16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6 小時)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董事蕭祥玲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董事許麗鳳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董事萬文卓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董事曾懋銓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董事孫連勝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獨立董事潘大綱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獨立董事鄭力翔	114/5/7	【SAP NOW AI Tour Taiwan「商業 AI・智取未來」】(3 小時)
	114/5/16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 小時)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獨立董事盧文民	114/10/21	「2025 獨董菁英研訓院-獨董大師班」(3 小時)
	115/3/10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3 小時)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為強化公司資通安全，成立「資訊室」專責公司資訊(安)作業，並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研訂完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依管理辦法要求全體人員恪遵公務用個人電腦(筆電)均須



安裝防毒軟體、設置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嚴禁將公司公務攜回家辦、嚴禁使用個人存儲裝置執行公司資料交換或下載、系統維護合約商，未經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執行系統調校、廠商提供之資訊媒體，於使用前須送資訊室執行掃毒，確保無感染電腦病毒、資訊室配合稽核室定期執行公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等資安要求。

另投資 103,320 元完成防毒軟體主機建置、投資 61,320 元更新防火牆及異地資料存儲磁碟機、投資 89,124 元建置具備公司與訪客隔離功能之無線網路(WiFi)，均配合內控稽核機制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與安全防範講習，執行情形納入每季董事會議中提報，目前本公司均無違反資通安全情事發生，成效良好。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495,575	482,062	13,513	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24	371,489	-39,765	-10.70
其他資產	253,065	154,985	98,080	63.28
資產總額	1,080,364	1,008,536	71,828	7.12
流動負債	64,539	54,033	10,506	19.44
非流動負債	131,509	70,774	60,735	85.82
負債總額	196,048	124,807	71,241	57.08
股 本	730,433	730,433	0	0
資本公積	503	503	0	0
保留盈餘	153,380	150,196	3,184	2.12
其他權益	0	2,597	-2,597	-100.00
權益總額	884,316	883,729	587	0.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31,048		134,056		-3,008	-2.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9)		(430)		-131	-30.47
營業收入淨額		130,749		133,626	-2,877	-2.15
營業成本		19,334		18,904	430	2.27
營業毛利		111,415		114,722	-3,307	-2.88
營業費用		90,235		89,600	635	0.71
營業利益		21,180		25,122	-3,942	-1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98		14,454	-856	-5.92
利息收入	6,748		6,987		-239	-3.42
其他收入	8,982		6,135		2,847	46.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6)		1,391		-3,387	-243.49
財務成本	(136)		(59)		77	130.51
稅前淨利		34,778		39,576	-4,798	-12.12
所得稅費用		7,030		9,686	-2,656	-27.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7,748		29,890	-2,142	-7.1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舊禮券除帳及九三活動補助款。
 (2) 其他利益減少(損失增加)：主要係美元存款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
 (3) 財務成本增加：係因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2.26	78.19	-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20	142.81	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	1.18	17.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故不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hat{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hat{A}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hat{A}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hat{A} $+\hat{A}-\hat{A}$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83,051	45,914	30,755	498,21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4 年度營收增加，淨利亦增加。 (2)投資活動：114 年度加強廣告效果，維護機具正常使用，投資活動持續進行。 (3)融資活動：預估盈餘分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係屬百貨零售業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曾將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5 樓出租予太陽城餐廳(股)，因該公司違約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向太陽城餐廳及其連帶保證人追索違約金，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惟目前該公司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故發給本公司債權憑證。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文 英



